

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強化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考，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其後復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名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在案。
- 二、茲因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其內文亦有增修調整，為維護學生及幼兒之權益與維持行政之管考綜理，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擬修正為「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又鑑於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款之檢肅流氓條例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為確保本自治條例之引據確實，本自治條例應配合修正。
- 三、為符合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各款。
- 四、配合中央防疫政策，維護幼兒乘車安全及避免疾病傳染風險，增列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授權本府教育局訂定防疫指引。

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交通車如下：</p> <p>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p> <p>二、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之接送</p> <p>三、幼兒園載運幼兒之幼童專用車。</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交通車如下：</p> <p>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p> <p>二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之接送</p> <p>三 幼兒園載運幼兒之幼童專用車。</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交通車駕駛人：</p> <p>一、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交通車駕駛人：</p> <p>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三 曾犯兒童及少</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三、配合檢肅流氓條例之廢止，爰刪除第五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p>

<p>定。</p> <p><u>三、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年性<u>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四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五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u></p> <p><u>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第二十五條 <u>交通車因應傳染病流行之相關配套措施，由教育局訂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為降低學生及幼兒乘坐交通車交叉感染風險，增列授權由教育局訂定防疫指引及措施。</p>
<p>第二十六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p>

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學生及幼兒交通車（以下簡稱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兒乘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交通車如下：

- 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 二、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之接送車。
- 三、幼兒園載運幼兒之幼童專用車。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交通車，應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

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應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有之幼童專用車以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為限。但經教育局同意幼兒園間讓售之幼童專用車，不在此限。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於領取交通車牌照或取得交通車使用權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備查。

載運國民小學學生及幼兒之交通車車齡，自出廠日起算，不得超過十年。

載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交通車車輛，自出廠日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年。

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設備，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或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汽車乘客責任險。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汽車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由教育局定之。

第七條 交通車除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至少每半年

應至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其檢查保養紀錄應留存二年，以備教育局檢查。

第八條 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等規定。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交通車駕駛人：

- 一、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三、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十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每年應檢附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項相關資料，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安排交通車駕駛人，於任職前及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將前項檢查結果留存備查，並於收到檢查結果後十五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或幼兒安全之疾病者，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公卞醫院或勞保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始得續任。隨車人員罹患足以影響學生及幼兒安全之疾病者，亦同。

健康檢查合格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第十二條 交通車不得載運超過行車執照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駕駛人應選擇安全地點供學生及幼兒上下車。

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或七歲以上之人。但七歲以上經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在此限。

幼童專用車前座不得乘坐幼兒；行進時不得有幼兒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幼兒園應即向教育局報備載運幼兒替代方案。其他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並應通報教育局。

前項之通報作業規定，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於交通車明顯處設置汽車專用滅火器、具監視車輛內外功能之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將前項行車影像紀錄保存二個月，以備查考。

交通車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確認均妥善可用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時，應逐一清點人數，確認無學生或幼兒留置於車內，並作成紀錄後，始得關閉車門。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將前項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教育局應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使用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時，應以書面契

約為之，並於契約中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妥善規劃交通車行車路線，擇定安全之上下車地點，並將行車路線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時，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其有行駛快速道路必要者，應於前項行車路線中載明。

第十八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每學期應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

第二十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九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臺北市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交通車因應傳染病流行之相關配套措施，由教育局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